



康德因果性理论研究

Kant's Causal Theory

刘凤娟 / 著



康德因果性理论研究

Kant's Causal Theory

刘凤娟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德因果性理论研究 / 刘凤娟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9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0466 - 1

I. ①康… II. ①刘… III. ①康德(Kant, Immanuel 1724 - 1804) - 因果性 - 理论研究 IV. ①B516.31②B0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315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康德因果性理论研究

著 者 / 刘凤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袁卫华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466 - 1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康德因果性理论的形成背景	7
第一节 宏观哲学史背景	7
第二节 十七、十八世纪因果性问题的研究	10
第三节 康德自由因果性和目的因果性思想的渊源	14
第四节 康德前批判时期的因果性理论	19
第二章 康德的自然因果性理论	29
第一节 自然因果性原理自身何以可能	30
第二节 自然因果性作为经验之可能性的先验原则	35
第三节 自然因果性作为一种形而上学的概念和原则	65
第四节 几个相关问题的讨论	80
第三章 康德的自由因果性理论	103
第一节 从自然因果性到自由因果性的过渡	103
第二节 自由因果性作为宇宙论的先验理念	109
第三节 自由因果性作为道德形而上学的理念和原则	132
第四节 自由因果性的潜在和实现	173
第四章 康德的目的因果性理论	186
第一节 目的因果性概念的独立性	186
第二节 先验视角下的自然目的论	194
第三节 形而上学视角下的道德目的论	210
第四节 自然历史进程作为实现道德的终极目的之准备	233

第五章 康德之后因果性理论的发展	244
结 语	260
参考文献	263
索 引	273

引 言

康德哲学对国内哲学界来讲是一个比较熟悉的研究领域，其认识论、伦理学、目的论思想都或多或少地被学界涉猎。这不禁使人追问，我们还有没有必要再去研究康德，康德哲学是否已经过时？笔者不想无端地为自己的研究做辩护，只是想澄清这样一个事实：康德哲学中有很多问题仍需进一步澄清。例如，关于自由和自然的统一性问题，人们好像已经太熟悉自然目的论的解决视角：反思性判断力的调节性原则以其微弱的和不具说服力的方式，将康德定位为一个异想天开的主观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学界延续着这一思路，对康德现象与物自身两重世界的分裂及其不成功的解决多有微词；但本书将试图向人们展示笔者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方式，力求全面、客观地评价其思想建构的合理性与缺陷，呈现启蒙运动精神对康德的深刻影响。笔者对自己的研究有这样的定位：问题也许是老的，但研究的视角和解决的思路是新的。本书要通过对康德因果性理论的系统重构，为人们打开理解其诸多哲学问题的新局面。这一研究主题的开拓也有助于更深入认识康德在哲学史上的地位。

在展开自己的系统论述之前，笔者想对目前国内外在康德因果性理论上的研究做一简要综述。国外对康德因果性思想做系统研究的主要有 E. 沃特金斯 (Eric Watkins)、A. C. 尤因 (A. C. Ewing)、S. M. 贝恩 (Steven M. Bayne) 等。沃特金斯在其专著 *Kant and the Metaphysics of Causality* 中，从近代因果观发展史和康德自身哲学发展历程两种角度，澄清其批判时期因果性思想的理论渊源，而在该书的主体部分，他对康德因果性思想的论述限定于对三个经验类比原理的分析，以及对其中所包含的因果性模式的归类与阐明；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分析了第三个二律背反中的自由概念与经验类比中的因果性概念之间的连贯性。值得注意的是，沃特金斯区分了先验的和形而上学的因果性原理，因而实际上区分了认识论语境下的事件模式的因果性思想和本体论语境下的实体的实在的因果性能力；自然和自由的统一性问题也是建立在作者对自然

因果性的这两种解读路径上的。但作者在自然因果性的论述上没有全面分析知性的关系范畴、时间图型和三大类比原理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也没有澄清第二类比中的因果性原理在康德批判著作中如何发源的问题。在对自由的分析中，作者将重点放在自由对自然因果性的连贯性和补充性上，着墨于因果事件、实体的因果性能力与第三背反中自由的绝对自发性能力的内在联系上，但对自由如何造成与自然的统一性的问题并未给予充分的揭示，对康德通过自然目的论来调和自然和自由的论题也几乎没有提及。

尤因在其 *Kant's Treatment of Causality* 一书中，首先从休谟、莱布尼茨等人思想中梳理了康德因果性理论的哲学史背景，其次从先验演绎与自然因果性原理的内在联系、自然因果性原理与另外两种类比原理的整体架构、自然与自由的必然联结三个视角，全面展示了因果性问题的康德哲学体系中的地位。相对于沃特金斯，尤因对康德因果性思想背景的揭示是比较全面的，但他低估了康德在第一批判的先验宇宙论视角中对自然和自由的统一性的思考，而从道德哲学和自然目的论中寻求这种统一性之可能性；正是由于对宇宙论中自由概念内涵理解的不充分，他就无法论证认识论、道德哲学、自然目的论在因果性问题上的统一性。尤因只是按照康德对人类自我的现象存在和本体存在的分裂措置，以及道德性在自然中如何实现的问题等显性思路引出第三批判的目的论，由此他把目的因果性仅仅看作机械论视角下的自然因果性的补充。这样他恰恰忽视了自由理念的意义以及人类自由意志在道德进步中的能动性，也无法真正突出目的因果性独立于自然和自由的价值。

贝恩在其著作 *Kant on Causation* 中重点分析了自然因果性原理的五种论证思路，即真实性策略、事件/客体策略、事件/事件策略、证实性策略、经验客体策略，分别由 A. O. 洛夫乔伊 (Arthur O. Lovejoy)、P. F. 斯特劳森 (P. F. Strawson)、A. 梅尔尼克 (Arthur Melnick)、P. 盖耶 (Paul Guyer) 和他自己提出；但贝恩认为要使每种解读都具有完备性，还必须对作为它们大前提的知觉的不可逆性问题加以阐明。对自然因果性原理中知觉的不可逆性问题做微观分析并形成激烈争论的还有 P. F. 斯特劳森、L. W. 贝克 (Lewis White Beck)、H. E. 阿利森 (Henry E. Allison) 等学者。斯特劳森认为，康德从两个相反状态的知觉的不可

逆性推论出变化发生的因果必然性，这个过程是不合逻辑的（non - sequitur）。贝克、阿利森则分别从此原理本身的论证思路 and 先验演绎中必然性概念的内涵两个角度对康德做了辩护。这几位学者对自然因果性原理的论证思路，特别是对其中不可逆性问题的研究，是对康德因果性问题的微观研究，而不是宏观建构。

国内对康德因果性理论做综合性研究的主要有邓晓芒、俞吾金两位教授。他们都从自然因果性和自由因果性两个视角理解其因果性概念^①，前者认为要克服自然和自由的分裂就应该建立哲学的人学本体论，将认识和实践统摄起来；后者认为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是统一康德的自由和自由、现象和物自身的关键。在自然因果性原理的构成性抑或调节性之归属的问题上，张志林、钱捷等学者有深入的研究。张志林在其《因果观念与休谟问题》一书中指出，康德把因果律定位为一条先天的理性范导原理。钱捷教授认为这种观点是对第二类比原理（即自然因果性原理）的误读，他以威约曼对康德力学性原理的解释为支撑，指出了第二类比原理对经验的构成性作用的实质，即“规定经验的那些一般的和基本的形式”。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现有研究仍有不足之处。首先，在对康德因果性理论的宏观建构上，国内外学者多将研究重心放在自然因果性原理及其与先验演绎、其他类比原理等部分的关系上，对先验宇宙论中的自由因果性概念的揭示、对道德目的论和自然目的论中目的因果性的论述都未全面展开，对这三种因果性理论之间系统联系的研究更有待深化。其次，在微观问题（如不可逆性）研究中，某些观点过于强调问题本身而淡化了康德哲学自身的语境和思路，从而导致各种立场之间的论争“答非所问”，其知觉的不可逆性、构成性作用的实质等核心问题仍需更严谨而深入的阐明。笔者的研究将在这些学者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旨在呈现康德自然因果性、自由因果性和目的因果性三种概念的确切含义，以及它们联结而成的系统的理论整体，由此呈现自然与自由之统一性的全新维度。具体来说，本书的创新性在于：（1）突出目的因果性概

^① 参见邓晓芒《康德论因果性问题》，《浙江学刊》2003年第2期；俞吾金《康德两种因果性概念探析》，《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念的独立价值；（2）强调先验宇宙论中自由理念的作用方式和意义；（3）全面建构自然因果性、自由因果性、目的因果性三统一的理论体系，并从中引出康德的历史哲学思想。

“康德因果性理论研究”这一选题具有以下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从历史性的角度来看，康德的因果性问题是西方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果性概念在近代的认识论、伦理学、形而上学中都是关键概念，也是这时期认识论转向的主要契机，这体现在康德对近代重要哲学家特别是对休谟的思维方式的革命上。休谟把因果性概念看作来自经验的后天概念，意志自由也被归结为自然必然性，这实际上是对自由和形而上学的取消。而因果性概念在康德那里是主体的先天知性范畴，主体通过它为自然立法。康德的思维方式革命不仅在先天的基础上拯救了知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而且拯救了形而上学。因此，康德的因果性思想体现了他对近代认识论转向的完成和对形而上学的拯救。另一方面，从系统性的角度来看，康德的因果性理论完美地诠释了他的建筑术思想。这不仅在于自然因果性、自由因果性、目的因果性可以构成完备的系统整体，而且在于如自由因果性之类概念的内在规定性，已经包含了自然与自由、现象与本体乃至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之间统一性的可能性。将康德因果性理论系统性地呈现出来具有凸显其理性建筑术的理论意义，读者以其因果性思想为切入点便可把握批判哲学之全貌。

遵循历史性和系统性的研究方法，笔者将按照以下次序来安排篇章结构：第一章梳理康德因果性理论的形成背景，一方面阐明康德之前西方哲学的发展进程特别是近代哲学中的因果性思想，另一方面阐明康德前批判时期的因果性理论，它们构成康德自身因果性理论的发展史。第二至四章是本书主体部分，系统地阐述康德批判时期的自然因果性、自由因果性和目的因果性理论，每一种因果性理论都从先验的和形而上学的两个方面详细展开。第五章简要梳理康德之后因果性理论的发展，由此更清晰地揭示康德因果性理论在哲学史上特别是在因果性思想发展史上的意义和地位。

康德前批判时期和批判时期的因果观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贯性。这体现在前批判时期规定理由律中在先规定理由和在后规定理由的区分，影响了批判时期各种因果性概念的先验含义与形而上学含义的区分；前批

判时期实体的相继律和共存律与批判时期的因果性原理和协同性原理也具有一定联系。而在批判时期，康德的自然因果性、自由因果性、目的因果性思想更具有系统的统一性，甚至自由因果性概念自身也已包含自然与自由之统一的可能性。

具体说来，自然因果性思想的先验意义体现在使得变化的经验和关于原因的经验成为可能，这是一个完整的因果性认识过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环节；其形而上学含义主要体现在“每个变化都有一个外部原因”这样的原理中，这个原理揭示的是处于外在空间关系中的实体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自由因果性思想的先验含义体现在，自由的理念是理性对知性知识进行系统统一的调节性原则。知性通过其概念和原理建立起来的只是知识的分殊的统一性，但在康德那里，自然知识的科学性在于系统性和整体性，这只能由理性带来。其形而上学含义体现在道德哲学中，一方面自由指的是意志自发地引起行动的因果性能力；另一方面自由被看作道德法则的存在根据，纯粹意志（或纯粹实践理性）通过自由的理念建立了客观的道德法则。

康德的目的因果性思想主要体现在自然目的论和道德目的论上。自然目的论是其批判哲学的基本预设，反思性判断力通过其先验的自然合目的性原则而对某种自然事物乃至自然界整体做合目的性的评判。由此，认识论中知识的系统统一性才得以成立；知识的系统性就是基于这种自然目的论的合目的的系統统一性。道德目的论最集中地体现在康德的目的王国理念上，在其中成员与成员之间、成员与元首之间具有互为目的和手段的因果关系。自然目的论视角下合目的性的历史进程，被康德看作道德的终极目的（或目的王国）得以实现的准备，而德福一致的至善（或伦理共同体）的实现最终依赖于上帝理念的预设。因此，在康德哲学中，自然最终导向道德，而道德最终导向宗教。

康德因果性理论的系统建构体现了人类理性的权威地位，人类不仅为自然和自身立法，而且从自身理性的角度理解自然和自由的统一性。这是对古希腊时期两重世界对立问题的全新解决思路，也是古希腊逻各斯精神在人类理性中的内化。就此而言，康德哲学不仅是德国启蒙思想的巅峰，而且是哲学史内在发展脉络上至关重要的一环。

下面，再对本书中康德著作的引用与简称做一说明。本书有关康德

著作的引文，德文主要参考 1900 年以后德国科学院（原皇家普鲁士科学院）版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和 Felix Meiner Verlag 出版社的部分著作版本；英文参照 P. 盖耶（Paul Guyer）和 A. W. 伍德（Allen W. Wood）总主编、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康德著作系列；中译参考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九卷本《康德著作全集》，其中《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参考邓晓芒译、杨祖陶校，而于 2004 年、2003 年、2002 年分别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译本；某些概念和语句的译法笔者做了改动。德语术语、边码、卷数来自德国科学院版，其中《纯粹理性批判》的边码采用 1781 年和 1787 年两版页码 A/B。具体引用时采取“书名全称或缩写 + 边码 + 中译本页码”格式，如“《纯批》A167/B209，第 159 页”表示《纯粹理性批判》1781 年第一版第 167 页、1787 年第二版第 209 页，以及邓晓芒中译本第 159 页；部分引文只出现在第一版或第二版时只写边码 A 或 B。“《奠基》4:420，第 427 页”表示科学院版全集第 4 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420 页，李秋零中译本第 427 页。没有中译本的康德著作直接标出英文书名、页码等信息。

在本书中，康德的主要著作简称如下。

《形而上学认识各首要原则的新说明》：《新说明》，李秋零译本

《纯粹理性批判》：《纯批》，邓晓芒译本

《实践理性批判》：《实批》，邓晓芒译本

《判断力批判》：《判批》，邓晓芒译本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奠基》，李秋零译本

《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初始根据》，李秋零译本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导论》，李秋零译本

《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宗教》，李秋零译本

《关于一种世界公民观点的普遍历史的理念》：《普遍历史》，李秋零译本

《论一个据说一切新的纯粹理性批判都由于一个更早的批判而变得多余的发现》：《发现》，李秋零译本

第一章 康德因果性理论的形成背景

第一节 宏观哲学史背景

Kausalität 这个概念来自拉丁文 *causalitas*，根据 J. 里特 (Joachim Ritter) 等人编辑的十二卷本《哲学史词典》，*causalitas* (德文 *Kausalität*，英文 *causality*) 最初出现于中世纪拉丁语对阿拉伯语的翻译中，它又涉及一个成熟的抽象概念，在当时的希腊文和拉丁文传统中还没有与之对应的观念。*causalitas* 至少有五种含义：原因的实存、原因的有效性、关于原因的抽象概念、使原因成为原因的本质、原因与结果的关系。^① 最早在哲学中使用 *causalitas* 这个词的人是著名的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康德延续了中世纪以来的理性主义思维传统，将因果性概念作为其十二个纯粹知性范畴之一。而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的思想实际上是以古希腊哲学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哲学为渊源的，所以按照思想史演进，因果性思想可以追溯至古希腊形而上学。

古希腊哲学开始于人们对自然的素朴的思辨研究，这种研究一改神话中神人同形同性论的生动描述，以某种抽象自然物来解释现象中万物的生成与运动。延续着这种思路，赫拉克利特提出了万物运动的客观法则的思想，即永恒并唯一的逻各斯。逻各斯在古希腊时期具有多重含义^②，笔者认为在哲学中这一概念主要有“自然运行的客观法则、自然客观法则在主观思维中的呈现、承载主观思维的言说或话语”三种含义。逻各斯精神实际上类似于希腊神话和悲剧中所宣扬的隐秘而不可改变的

① See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and 4, Schwabe & Co. Verlag, Basel/Stuttgart, 1976, S. 798.

② 格思里将其意义总结为十一种。See W. K. C. Guthrie,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ume I: *The Earlier Presocratics and the Pythagore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419.

“命运”，它是人们对世界整体的秩序化、规整性的最初把握，经由巴门尼德存在论的中介，这种精神逐渐演化为柏拉图的超验的理念和亚里士多德的神化的纯形式。亚里士多德对存在（特别是实体）的原因的研究形成了人们现在所熟知的四因学说，他系统地总结了古希腊哲学家对自然本原以及抽象的逻各斯精神的几乎一切探索路径。四因说可以被看作西方哲学中最早的因果性思想，而亚里士多德最重视的是形式因。形式因实际上可被看作古希腊逻各斯精神的演化，它在中世纪哲学中进一步发展为与上帝同在的“道说”。上帝按照其道说（或道成的肉身、耶稣）而影响世俗世界中人的思想，逻各斯在人类精神生活和道德生活中的地位得到一定的凸显。

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推动了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哲学家不再像苏格拉底那样谦卑地屈居于隐秘的理性之下，也不再像基督徒那样折服于至高无上的神性光环，而是宣称自身就先天地拥有关于自然本身如何运行的客观法则的观念。逻各斯也不再被看作单纯上帝的道说，而是客观自然存在和主观思维观念同时所具有的法则。这就将哲学家的研究视野和兴趣扩展至人类自身的理性思维能力和具体的自然存在物领域。古希腊宏观叙事中思维对自然本原和世界整体的直接性关系，演变为近代哲学中思维对思维自身的直接性意识，以及思维对自然中具体物质实体的间接性把握。爱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所提出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也由于逻各斯在二元对立的主客体中的分裂而被解构。因此，思维和存在如何重新得到统一就成为近代哲学最主要的问题。自然而然地，对自然的认识论问题就成为这时期最主要的哲学运思方向。这一认识论转向以笛卡尔的自我意识学说以及物质与精神的二元对立为开端，其后众多哲学家（直到黑格尔乃至马克思）都在解析这一思维与存在的难题中绞尽脑汁。虽然大部分人承认逻各斯在主客两方面之间是可以具有统一性的，但“如何统一”却见仁见智。

从古希腊思维对存在的直接性与同一性关系到笛卡尔开创的思维对思维的直接性意识以及思维对存在的间接性关系，从古希腊宏观整体性的宇宙论视角到近代自然科学和哲学对具体自然对象的微观认识论视角，这种思想变革必然进一步导致逻各斯的客观法则和其上帝道说的意义对主观思维的让位。到了休谟和康德那里，逻各斯被取消了天赋观念式的

外在超越性根据，完全被内化为人类理性的主观法则。休谟颠覆了整个西方哲学主流的形而上学思维传统，将主体自身认识论观念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奠基于是经验。而康德也不再将逻各斯首要地看作自然界客观的运动规律，甚至也取消了上帝道说独断的客观实在性，在他那里唯一具有实在性的东西是人类理性自身的各种立法，哲学成为理性立法的系统性思想建构。古希腊以来的宇宙论和神学本体论在康德那里演变为理性本体论。在康德之后，特别是到谢林、黑格尔、马克思那里，逻各斯又重新冲破人类的自我束缚而回归客观世界。

康德哲学特别是其因果性思想正是处于这样的哲学史演进中，它代表了西方主体性哲学和认识论的巅峰，但也必然具有哲学转型期思想的内在矛盾和纠结。康德想要超越唯理论和经验论在知识起源和根据上的分歧，但受主体性和二元论思维模式的限制，只能对思维和存在进行机械的调和，并以现象和物自身的对立取代笛卡尔式的主客对立。这一做法只是转嫁了难题，并没有根本解决难题。为了弥合这种新的二元对立，康德试图以自然的合目的性整合自然和自由。自然目的论为知识的系统统一也为道德终极目的的实现提供了动态的和历史的视角，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此后系统性和辩证性哲学思想的建构。但就康德自身而言，他仍然局限在自己所营造的主观性视域，而无法有进一步突破。康德在哲学史上的这种蓄水池^①地位非常类似于亚里士多德在古希腊和中世纪哲学上的地位，但从康德这里，哲学史家更能清楚地看出逻各斯精神自身演进的历程。在康德哲学中无论是知性为现象确立自然因果性法则，还是理性为意志确立自由因果性法则，乃至反思性判断力确立对其自身再自律的自然合目的性原则，都是主体自身的先天立法。人类主体的地位通过这种被内化了的逻各斯得到了空前提升。从哲学史的宏观发展历程来看，康德继承了西方哲学古老的因果性研究主题，无论是对具体自然对象、人类意志，还是对作为整体的自然，康德都采取了因果性的考察视角；可以说人类理性所确立的各种因果性法则就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共同体赖以存在和运行的“黏合剂”，更是人看待世界及其自身的主观视角。

① 日本研究康德的学者安倍能成将康德在哲学史上的中介地位比喻为蓄水池，前面的思想流入它里面，后面的思想又从中流出。参见〔日〕安倍能成《康德实践哲学》，于凤梧、王宏文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第3页。

第二节 十七、十八世纪因果性问题研究

17~18世纪早期的西方哲学虽然经受了认识论转向的洗礼和笛卡尔式自我意识学说的冲击,但是对自然、上帝的本体论研究并没有立即退位,康德对逻各斯的内化和对认识论地位的空前提升是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的。他之前的大部分哲学家仍然是在对实体的本体论研究中探讨因果性问题,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实体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因果性理论。

笛卡尔以清楚明白的自我意识为原则建立了精神实体与物质实体的对立,甚至也证明了上帝这一绝对实体的实存。但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上笛卡尔并没有为上帝的超越性干涉留下多少余地,而是借助于两种实体之间的自然影响来解决这一难题。他似乎也没有怀疑思维能够与存在具有统一性,要解决的只是“如何统一”的问题。对思维和存在的这种态度实际上是近代哲学的普遍特征,很少有人质疑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性本身。但是,笛卡尔理性主义思维方式及其对天赋观念的强调,导致他在心物因果关系上的独断论。对笛卡尔而言,原因和结果的关系类似先天分析视角下前提和结论的关系;按照这种思维方式,结论是包含在前提中的,从对前提的分析中就能够得到结论。这又回到了古希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语境,由此也就导致了康德所说的先天分析判断。笛卡尔无论在上帝的实存问题上,还是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都已明显表现出先天分析的独断性质。

马勒伯朗士以上帝的随时干预来解决笛卡尔遗留下来的心物因果关系难题,同时认为心灵对物质的关系只是心灵通过上帝对物质观念的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物质实体的观念化和主观化。这种主观化思路也成为其他许多哲学家解决此一难题的主要方向,并最终导致康德先验唯心主义的认识论立场乃至其后主观唯心主义和绝对唯心主义的哲学观。莱布尼茨将一切实体都精神化,并超越了马勒伯朗士的在具体世界进程中可随时干预的上帝理念,提出前定和谐的上帝理念。在他那里,单子是没有窗户且只具有内部规定性(知觉)的精神性实体,单子之间不能凭借自身而发生相互作用,它们之间的和谐关系依赖上帝的前定。在此基础上,心物之间的因果关系也必须依赖上帝来预先安排。莱布尼

茨更在这种实体观基础上提出了矛盾律之外的充足理由律，前者适用于由纯粹理性而来的绝对的推理真理，后者适用于从感觉经验而来的事实真理。对事实真理的强调实际上是莱布尼茨对当时经验论立场的一种妥协，他承认人类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人无法认识绝对的和终极的真理，但其经验认识也具有一定的可信度。然而，莱布尼茨最终还是将充足理由律和事实真理都归因于形而上学的上帝理念。上帝是其他一切单子的最终极的充足理由，一切在有限理性中显得只具有偶然性甚至自由的东西，在上帝理性中都是绝对的，都出自上帝的预先规定。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律对康德的影响非常深刻，后者以绝对自发性的自由因果性能力取代了莱布尼茨的上帝的万能前定，将其作为自然中一切变化事件和因果作用的本源动力因。康德之所以能够超越他的立场，是因为后者的单子论自身的矛盾：上帝被看作最精细的单子，但既然任何单子都没有窗户，不能独自对其他单子施加作用，那么上帝这一单子又是如何规定其他单子的呢？并且，从每个人自身来看，其意志是自发的和偶然的，但从上帝来看，自由意志的行动也归因于上帝的前定，这就无异于取消自由。

莱布尼茨之后，沃尔夫更是将充足理由律直接地归结为矛盾律，这一点遭到克鲁修斯的强烈反驳。克鲁修斯认为充足理由律不能等同于矛盾律，原因就在于，原因和结果不是同时发生的，特别是在物理学对象那里，原因和结果不仅是分离和互不相同的，也具有时间先后秩序；即使单纯逻辑上的认识理由及其结论之间也具有异质性和逻辑先后关系。^①因果性概念是在对不同事件感知的基础上形成的，在知觉中某个事件先于另一事件，而绝不被判断为相反的秩序。充足理由律以及建立在其上的绝对必然性适用于一切自然对象。自然中任何被产生的事物都具有其充足理由，而上帝作为一个必然的原因不能产生自其他原因，它是自足的。克鲁修斯对实在原因和理想原因（或认识原因）也做了清晰的区分，前者是那种可以产生事物自身的作用因能力，后者是一种认识论原则，借此一个对象能够被认识。这两种原因的区分导致了克鲁修斯对本体论和逻辑学以及心理学和认识论的区分。而且就原因和结果被严格地

① See Heiner F. Klemme, "Causalit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ighteenth - Century Philosophy*, Volume 1, edited by Knud Haakonss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72.